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邱雯玲

從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

探討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學生：林昱甫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01 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方法.....	1
第三節 名詞解釋.....	
第二章 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1
第一節 事件背景.....	1
第二節 納粹思想之既定印象.....	1
第三節 本事件之爭議點.....	1
第三章 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	1
第一節 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的本質.....	1
第二節 光復高中事件與言論自由及仇恨性言論.....	1
第四章 判斷本事件處理之適當性.....	1
第一節 憲法保障判斷	1
第二節 適法性判斷.....	1
第三節 比例原則判斷.....	2
第四節 小結.....	1
第五章 結論.....	1
參考文獻.....	1
附 錄.....	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隨著時間的推演，人們在歷史的長河中留下了許多令人遺憾的事件，但也因為時間的推演，人們開始注重保障自身的權力，進而發展出了許多保障自身權利的制度，從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公布的全球自由報告可以得知，台灣名列亞洲第二僅次於日本，可以算是其中的佼佼者，更是有把世界人權宣言的制度列入憲法中保障，為保障人權盡一份心力。

然而在台灣這個如此推崇人權保障的國家，也會發生老師因為在校慶時扮演德軍遊行而被迫請辭，以及民眾於德國在台協會前高舉納粹旗幟抗議，而被移送法辦等事例。由於這些事例，我不禁好奇，在 21 世紀的這個世代，言論自由都已經被列入世界人權宣言了，那麼有關於納粹的言論，到底是要如何規範？究竟是否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中可以自由地發表言論呢？畢竟這些言論的確是某些人的中心思想，但同時也是在歷史洪流中的一段傷痛，更是確確實實發生過的歷史，那麼這些事情是可以談論的嗎？那談論的深度和角度又該如何？由於這個問題到目前還沒有確定的答案，因此我希望藉由言論自由以及仇恨性言論的角度，對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這一個具有爭議性的議題進行分析。

在分析完這一個事件，並確認了該事件與言論自由及仇恨性言論之間的關係之後，我會再將光復高中的問題重新帶入審視，確認其裁罰依據為何？以及這麼做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等。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方法

一、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面向：

(一) 透過觀察本次案例與文獻分析，從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的關係分析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二) 進一步就「憲法保障」、「適法性」、「比例原則」等，分析本事件處理之恰當性。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化研究的方式，主要使用文獻分析法，藉由多筆的文獻分析，以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之間的關係為起點，探討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以及對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處理的恰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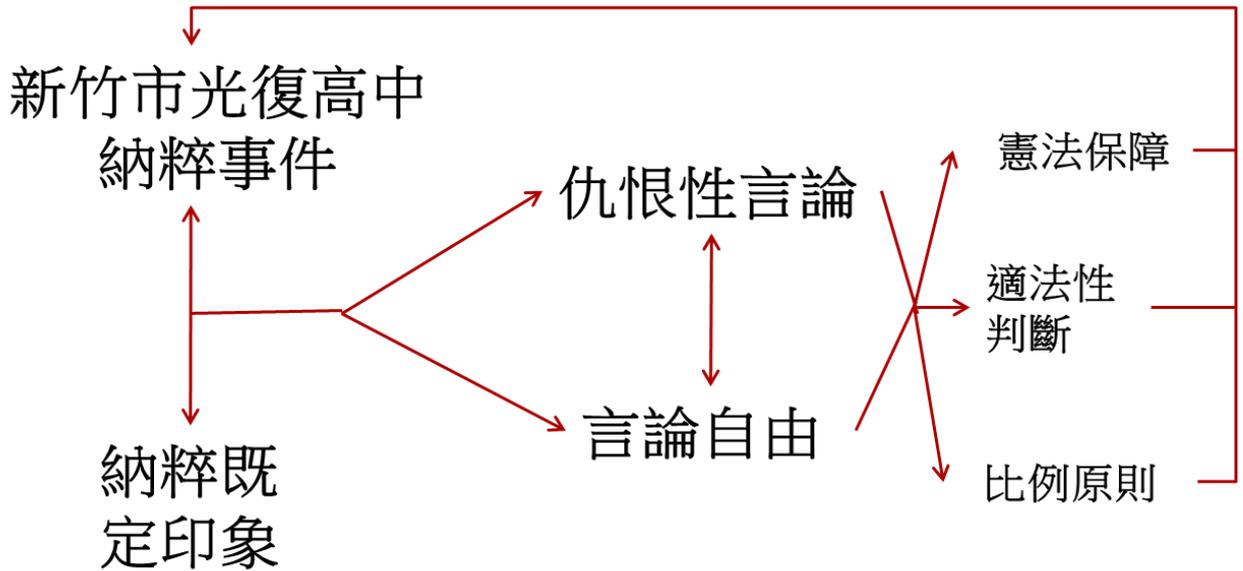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筆者自繪)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指的是不受檢查及限制的表意自由。言論自由的同義詞是「表述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特別用於不僅是言語說話，也包括利用各式媒介來找尋、接受、傳遞訊息或想法的行動自由。

言論自由的概念最早出現於雅典式民主思想(西元前 5-6 世紀)。早期的人權文件，例如英國的 1689 年權利法令；法國大革命時期頒布的《人權和公民權宣言》，第 11 條：「傳達思想和意見的自由是人最寶貴的權利之一。因此，每一個公民都可以自由地發言，寫作和出版，但濫用此項自由，應負上由法律定義的責任。」；1791 年美國《權利法案》的「第一修正案」保護所有公民的言論自由權，並禁止政府制定任何剝奪言論自由、侵犯出版自由、干涉或禁止人民向政府和平表達訴求的自由的法律等，皆是近代可追溯、對言論自由有明確保護的人權文件，同時也突顯言論自由脆弱需受保障的面向。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第十九

條中：「人人有權享受主張、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明確的表示了人們應有的權利。

此外，1966年聯合國通過，1976年正式生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九條明確提出了「言論自由」的定義：「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現今言論自由受到國際人權法的肯認。除了在前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19條，也在歐洲人權公約的第10條、美洲人權公約的第13條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的第9條中得到多方的強調。

發展至此，言論自由被視為基本人權之一，公民可按個人的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的法定政治權利，通常被理解為充分表達意見的自由，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尋找、接收及發放傳遞資訊或者思想的行為。

然而言論自由權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行使時必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不受影響。言論自由權在各國通常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禁止發表誹謗中傷、猥褻、威脅傷人、煽動仇恨或者侵犯版權和隱私等言論或者資訊，涉嫌侵犯他人人權的行為。此外，表達意見時，也需要注意時間、地點和禮儀。

常見民主國家按照「傷害原則」或「犯罪原則」來限制言論自由，例如禁止發放色情或煽動仇恨的言論及信息。一般也禁止煽動種族或民族仇恨的言論。限制言論自由可通過法律制裁或社會的反對，或兩者兼有。

二、仇恨性言論

仇恨言論（Hate speech）是基於屬性而攻擊個人或團體的言論，例如：性別、人種、宗教、族群、殘疾或性取向等。即是指一些有意去貶抑、威嚇，或煽動一些針對個別族群作出暴力及偏見的言論。例如：支持納粹主義，就會因該主義中仇視猶太人及同性伴侶的言論，而被歸類為仇恨性言論。

三、納粹言論

「納粹言論」，並不單單是指發表贊同納粹思想的言語，或有利於該思想的

語言，例如：發表沒有發生過種族大屠殺或為其行為辯護之言語等，其中也涵蓋了使用其他媒介的行為，包含裝扮遊行以及其敬禮方式等。

第二章 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

第一節 事件背景及簡介

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光復高中校慶舉行「歲末感恩·光復有愛」變裝遊行活動，該活動主題為「古今中外·歷史人物」，其中某班進場時扮演德國納粹黨，包括身穿納粹服裝、揮舞納粹黨旗幟、高舉黨之鷹、搭乘紙製虎式坦克及行納粹禮，其中該班教授歷史的導師扮演希特勒，站在紙箱做的戰車裏行納粹禮。活動照片被張貼在社群網站上，社群網站的網頁被截圖轉載到批踢踢實業坊八卦板，此一行為在網路上引起熱議，部分網友表示很不妥。也有網友表示，畢竟只是一場展示表演活動不要太認真。轉載到批踢踢實業坊八卦板的網友在網路上說明，是他將截圖給以色列辦事處的社群網站，此檢舉行為讓以色列辦事處發表聲明。

在得知此遊行事件發生後，隔天 12 月 24 號，以色列駐台辦事處以及德國在台協會都發出了聲明，以色列方表示：「有關新竹光復高級中學的校慶活動以納粹為主題一事，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ISECO 對於教育單位未能及時善盡指導與監督之責任，表達遺憾之意；本處也對台灣發生這起事件深感失望。納粹大屠殺是文明歷史裡的傷痕之一，一如其他國家或文化的史實事件，是普世價值下同感傷痛與哀悼的悲劇。有關這段歷史的內容詳情，本處十分樂意提供相關資訊予學校與教育單位，為國際文史教育盡一份心力。」，而德國方面也表示「得知新竹一校慶活動中，展示納粹標誌，我們感到震驚。納粹統治期間，歐洲百萬人遭到迫害與殺害。猶太人大屠殺，可算是人類史上最可惡的犯罪行為之一。很遺憾地，顯然學生們並不了解，納粹的標誌所代表的意義就是蔑視人權與壓迫。」

而在 12 月 24 號接收到以色列以及德國所發表的聲明後，我國總統府也於當天向相關國家致歉，並且表示認為此舉是對苦難人民的不尊重，更是對近代人類歷史的無知。此外，總統府並要求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該事件教育與行政上的疏忽進行調查，教育部除了調查外，也下重手懲處學校，除將拔除優質高中認證外，亦將扣減獎補助款 200 萬新台幣。教育部也發函各級學校，要求落實歷史教育和國際觀。

於光復高中的記者會上，光復中學校長程曉銘表示，對此事件將會加強相關歷史教育與國際觀，老師在活動之前確定無殺戮情節或是偶像崇拜與口號呼喊，服裝則是由西裝校服拼貼而成，造型戰車也只是用紙箱製作，尊重學生創意發想，並強調絕無支持納粹暴行之意，事後程曉明校長並引咎辭職。光復高中校方則是將遊行班級的劉姓導師以及訓育主任及學務主任送交教評會議處。並且有在隔年(2017年)的1月9號，由校長程曉銘親自帶領新竹光復高中代表團，與其他師生參訪 ISECO(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請求原諒，ISECO 代表游亞旭也表示諒解，接受學生們所繪製的海報，並且回贈猶太文化相關書籍。

第二節 納粹思想之既定印象

「國家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簡稱納粹黨)，是一個由 1919 年建立的德國工人黨改組的小黨，是當時德國的幾個極右黨派之一。該黨致力於廢除威瑪政府和《凡爾賽條約》，帶有強烈的反猶太主義和反布爾什維克主義色彩。他們承諾組建一個強硬的中央政府，擴展日耳曼民族的「生存空間」，在種族的基礎上建立民族共同體，剝奪猶太人的公民身份與權利，並對他們實施「種族清洗」。納粹黨員還提出一種實現民族與文化復興的方式，稱為「民族主義運動」(Völkische Bewegung)，並將猶太人視為民族復興的死敵。納粹黨從 1933 年開始統治德國至 1945 年，在希特勒(Adolf Hitler)主政下，力行對猶太人、波蘭人與俄羅斯人的「種族淨化」，受害者至少超過 1500 萬人。

二戰後，德國將納粹的各種圖騰與國旗列為絕對禁忌，而在其他許多歐美國家也因為納粹德國在二戰中所造成的傷害，而將其列為禁止宣傳。但也有不少人認為扮演希特勒不是太大的問題，不過一定要是反面觀點。例如美國電影笑匠卓別林拍攝的《大獨裁者》(1940)，最近的《兔嘲男孩》(2019)等反仇恨的諷刺電影，或是《辛德勒的名單》(1993)、《偷書賊》(2013)等反思戰爭罪刑的文藝作品，不能有歌功頌德、支持納粹行為，甚至致敬的動作。

然而在台灣歷史教育上，對於領袖崇拜等，早就不是新聞。現任台灣駐德國代表，曾留學德國多年的前東吳大學德文系教授謝志偉，就在臉書上撰文批評，說台灣會發生光復高中這樣的憾事，是因為這些教育者本身就在台灣戒嚴威權時期成長，把「黨國教育」的忠誠灌輸在下一代身上，學生只是「受害者」。除了領袖崇拜所帶來的影響之外，或許因為「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讓人民對了解政治產生了一定的距離感，進而導致了他們的下一輩至下兩輩，對於威權體制下的統治感觸並不是非常的深刻，因此對威權體制所帶來的傷痛，也就沒有了那麼多的牴觸心理，甚至是進行反思。除了有關於戒嚴、威權時期的影響，在學習歷史課程中的角度也是一個原因，包括《CNN》與《紐約時報》均認為，亞洲國家學習二戰歷史的重點多半聚焦太平洋戰爭等有關日軍的部分，而對歐洲戰場了解不深，加上亞洲人民普遍對強人領導較有好感，甚至會有人認為是因為有

了強人領導，因此德國的紀律嚴明、發展迅速、工藝精良等好的影響，所以提及納粹德國時，亞洲國家的人民並不像歐美國家一般對納粹聞之色變。

總結起來，台灣與歐美國家對納粹相關文化有不同的看法，主要在於民族文化與經歷以及對歷史所聚焦的觀點不同，但可以確定的是，「納粹」這段歷史的傷痛，在雙方眼裏是可以被討論的。

第三節 本事件之爭議點

根據筆者對新聞的觀察，得出引發本次事件爭議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四項：

一、行納粹「舉手禮」：

納粹禮，是納粹德國的一種敬禮，動作為右臂和右手伸直並垂直於胸口或稍微舉起，手心向下。通常敬禮時亦會說「希特勒萬歲！」（Heil Hitler!）、「我的元首萬歲！」（Heil, mein Führer!）或「勝利萬歲！」（Sieg heil!）。目前在德國、捷克、斯洛伐克和奧地利，使用納粹禮均會觸犯刑法。雖然光復高中在遊行時只有行舉手禮，並沒有使用崇拜希特勒的言語，甚至根本沒有要向納粹德國致敬，但是該動作就客觀角度來看，是有代表對納粹德國致敬的意思。

二、出現納粹標誌「」

在現行的藝文作品中，大多數的作品都會將納粹的「」替換成德國陸軍的鐵十字「」或是其他具有「紅黑白」配色的旗幟作為替代。一般在史實電影中會保有其原來的樣式，但遊戲及漫畫等娛樂元素較多的作品，為避免誤會則會進行代換。最近為了鼓勵人民反思，德國政府對遊戲中的「納粹符號」也有逐漸鬆綁的趨勢。



如圖(納粹國旗)



如圖(鐵十字)



如圖(遊戲中的改變方式)



如圖(漫畫中的相似形像)

三、該遊行中司儀之介紹詞：

司儀之介紹詞內容為：「『快向希特勒敬禮，不然坦克車壓過你們，把你們抓進毒煙室!』；『納粹軍隊以紀律為名、以忠誠為信念，卻變成殘暴軍團並開啟世界大戰。』」，雖然光復高中該班送交學校的遊行介紹單上有註記：「希特勒確實存在過，納粹也確實做了很可怕的行為，所以我們才要珍惜自由民主。」然而這些註記詞在現場並未提及，所以單純去理解介紹詞，在遊行的氛圍上只剩下玩笑與戲謔，毫無對戰爭的反思。

創意變裝遊行進場介紹詞	
班級	252
主題 (古今中外歷史人物)	希特勒
介紹詞 (30字以內)	介紹： 「快向希特勒敬禮，不然坦克壓過你們，把你們抓進毒煙室!」 「納粹軍隊以紀律為名、以忠誠為信念，卻變成殘暴軍團，並開啟世界大戰」 希特勒確實存在過，納粹也確實做了很可怕的行為，所以我們才要珍惜民主自由。

照片 1 介紹詞(林為洲委員臉書)

四、檢舉者及新聞的資料過於片面：

就筆者所了解的事發過程，檢舉者是將該事件於社群網站的截圖舉發給以色列在台辦事處，由於是截圖因此並無法完全了解當時是發生了什麼事，只能得知在校慶中有學生扮演納粹遊行。而在新聞影音上播出的遊行片段，大多也只有出現介紹詞前面較為戲謔的一段，並沒有完整的將介紹詞完整播完，因此有可能導致大眾的判斷有所偏差。



照片 2 變裝慶遊行（自由時報）



照片 3 變裝慶遊行（ETtoday 新聞雲）

第三章 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之關係

第一節 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的本質

一、言論自由

（一）定義

言論自由的「言論」。台灣法律學者許宗力（2002）認為，言論自由保障的「言論」涵蓋以各種傳播手段（如口頭、說唱、傳單、布條或塗鴉）和透過不同媒體（如錄音帶、錄影帶、電影或網路）發表的話語、文字、圖像、音像或影像等聽覺或視覺訊息為「純粹言論」。另外，表明想法的「行為」也是「言論」所包含，如遊行、靜坐示威、肢體表演、外表裝扮乃至裸奔等（許宗力，2002，頁242）。以上這些行為可稱為「象徵性言論」(symbolic speech)，係發表者在表達內心的「意念」，即行為具有「表意」功能，亦可將發表者視為「表達意念者」，所以與純粹言論一樣，應當享受保障（林子儀，2002，頁111）。自由的定義則非常微妙，如哲學家彌爾(1859)指出，「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便是不自由」（自由論，1859）。言論自由可以說是民主的象徵，正如台灣言論自由之父鄭南榕先生所爭取

的「100%的言論自由」一樣，與權威體制下的政府抗爭，要求政府不得控指人民思想以及限制出版物，但其從未主張「任何言論」都應該享有自由、受到保障，言論只有在對抗不法統治與對言論自由不正當限制的法律時，才使用「爭取100%言論自由」的概念。因此，此概念不應被字面意思所侷限，「100%言論自由」非指「言論自由受到絕對的保障」，而是我們若要對抗不法統治與不正當的法律，則我們必須要「爭取100%言論自由」(鄭南榕基金會 2014)，因此言論自由並非是無限上綱，而是要遵循法治的。總體而言，言論自由指的是發表言論的自由。也就是說，不管人民想說甚麼、或用甚麼方式表達，都不會在還未表達前就受到約束。正如同英國作家伊夫林·比阿特麗斯·霍爾在自己所著的伏爾泰傳記中以「我雖然不贊同你的意見，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來闡釋伏爾泰的信念。這句話雖然不是伏爾泰本人所述，但經常被人引用來描述言論自由的原則。以及在 20 世紀，諾姆·喬姆斯基指出：「如果你相信言論自由，那麼你也應該相信那些你不喜歡的意見應享有自由。希特勒和戈培爾也支持言論自由，不過只限於那些他所喜歡的言論，史達林也一樣。你支持言論自由，就意味著你支持那些你所憎惡的言論享有自由。」

二、仇恨言論

(一) 定義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UNESCO)在 2015 年發表的《對抗網路仇恨言論》(原文: Countering Online Hate Speech) 報告所述,「依照國際法和各國法律,『仇恨言論』意指對擁有易於識別的社會或人口特性之『群體』(group),透過煽動歧視、偏見、敵對意識乃至暴力,而造成傷害的表達」(UNESCO, 2015, p.10)。法律學者稱,「仇恨言論」會嚴重損害受害群體或歸屬其中的個人之尊嚴,從而壓抑他們的自由活動或民主政治的參與(毛利嘉孝, 2016; 轉引自 三村知寬(2019)),甚至可能損害居民的和平共存、抑或外交關係等國家社會利益(藤井正希, 2016, 轉引自 三村知寬(2019))。因此有不少人主張應當以法律規範仇恨言論。不過「仇恨言論」的定義向來有爭議。也就是說,一則言論構成「仇恨言論」與否,實在難以判斷。有一種原因是「仇恨言論」與牽涉政治議題的表達——「政治性言論」(political speech)之間一向存在模糊地帶。有關社會上少數族群的討論,往往帶有強烈的政治或思想意念,因此從言論自由的觀點來看,可能具有保護的價值。如傳播法學者 Eric Barendt 所述,「種族歧視言論或仇恨言論,算政治性言論的一種形式」(Barendt, 2007, p.172 轉引自三村知寬(2019))。除了與「政治性言論」重疊所帶來的影響,不同國家所討論的主題也不盡相同,例如在美國法律上所定義的仇恨言論,主要圍繞著種族仇恨和種族歧視的議題發展;而德國

法律上的定義則是為了回應納粹時代的遺毒，以及近年來難民及邊界開放問題所衍生德國人與少數族群的摩擦。因為現有文獻對仇恨言論仍不存在一個統一的定義，所以多以列舉性別、族群、身體殘疾等共同特徵的方式來描述仇恨性言論的輪廓，因此所謂仇恨性言論定義的範圍可以說是非常廣泛。(2020，許凱翔)

(二) 仇恨性言論於言論自由保障範圍的要件

在三村知寬(2019)的論文中，他將判斷仇恨性言論的要件分為兩個層次來討論，第一部分是言論自由層面的相關要件；第二部分則需進一步來看言論發生的脈絡因素。三村知寬認為，仇恨言論於言論自由範圍必須符合以下三個要件，才可被視為言論自由：

1. 不逾精神層次鬥爭：不帶入『不符言論自由概念』的物理強制力（如暴力或爆破建築物），止於精神層次鬥爭。
2. 有表達意念意圖：不管問表意人的主觀，還是從客觀環境觀察，皆可知道表意人有透過仇恨言論表達內心意念的意圖。
3. 政治性言論：涉及重要的公共議題，可促進民眾討論

再者，必須考慮該仇恨言論的脈絡，可分為六個項目進行討論：

1. 情境：言論和傳播時存在的社會及政治情境。
2. 表意者：表意者的職位或社會地位，或者所表意之個人或組織所採取的立場，與圍繞言論對象存在的社會情境之間的關聯。
3. 意圖：鼓吹或煽動仇恨之明顯意圖（單純的言論散播或傳遞、草率或過失不相當於此）。
4. 內容與形式：如挑釁性與直接性程度、形式或風格，還有仇恨言論引發的討論本身之情境，如討論中有否平衡存在不同看法。
5. 言論發布的範圍：言論可傳達的距離、公信力、號召力。其他應考量的元素包括「言論是否在公共場合發表」、「傳播言論所使用之手段」、「發言頻次、傳達分量及範圍」等。

6. 迫切性與蓋然性：仇恨言論所鼓吹的暴力行為，有多迫切要發生、或多有可能發生。

（三）仇恨性言論的類型

關於仇恨言論的類型，曾至楷（2013）依照美國與德國實際的法律規範，提出了以下三種仇恨言論的分類：

第一類是：「散佈、煽動仇恨」，散佈仇恨、號召排拒特定族群，如「煽動對特定種族、族裔、國籍之人的敵意或加以仇恨」或「為威脅黑人而在公開場所或他人財產上焚燒十字架」等。

第二類是：「否認史實」，非直接號召排拒，而否認、粉飾專制暴行受難者經歷的事件，如「鼓吹大屠殺事件實際上不存在、納粹集中營也不存在，都是猶太人用來勒索世人的謊言」等。

第三類為：「頌揚過去政權」，非直接號召排拒，而藉由頌揚專制政權貶抑、羞辱其暴行之受難者，如「紀念納粹人物、向納粹政權致敬的言論」等。

三、仇恨性言論的相關規範

廖福特(2015)於《歐美研究》第四十五卷第四期的論文中，有關言論自由對於仇恨性言論的規範，大致分為五個種類：

第一種模式 是在保障表意自由同時直接規範何謂仇恨言論，並直接要求立法禁止之。如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種模式 是一方面保障表意自由，另一方面認為得因仇恨言論之內容而限制之。如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第三種模式 是特別規範種族仇視並要求國內法律將其規定為犯罪行為。如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第四種模式 是保障表意自由，同時規定得以限制之正當理由，但是沒有明確以仇恨言論作為限制之理由。如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

第五種模式 是只規定表意自由之保障，但是沒有規範如何限制表意自由，或是應否限制仇恨言論。如非洲人權及民族權憲章

這五個種類的規範方式，均是利用現有不同的公約以及憲章中的條文所歸納出來

的，前三種模式均是有明文限制仇恨性言論，而後兩種並未明文規定，必須由其他限制條款詮釋是否應該限制仇恨言論。

在政府是否要限制仇恨性言論的辯論中，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提出「合法性論證」(the legitimacy argument) 來主張政府不能限制仇恨言論：在論證中他指出，對仇恨言論的限制會影響各種立場平等表達意見的機會，使得在此限制下通過的下游法律失去合法性。而瓦爾準 (Jeremy Waldron) 則是提出相反意見，試圖推翻該論證，並指出因為仇恨言論總是可以被非仇恨言論代替，而且在限制仇恨言論的情況下，各種立場平等表達意見的機會並不會受到影響，下游法律的合法性也不會受到影響。(2015, 鄭光明)

第二節 光復高中事件與言論自由及仇恨性言論

分析光復高中與言論自由的關係，我們先從「言論」開始分析，首先本次光復高中的事件主要是因為其「遊行」以及「外表裝扮」造成的，因此根據法律學者許宗力(2002)的說明，我們可以得出本次事件中所代表「言論」的部分，因該主要是被歸類在「象徵性言論」中，但也有一小部分與「純粹言論」有關係，例如：司儀詞『快向希特勒敬禮，不然坦克車壓過你們，把你們抓進毒煙室!；納粹軍隊以紀律為名、以忠誠為信念，卻變成殘暴軍團並開啟世界大戰。』以及出現「納粹標誌、旗幟」。

在了解本次事件是由那些言論構成後，再來討論的就是這些言論究竟哪些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先從扮裝納粹這一部份討論，本次事件之所以會扮裝納粹，是因為光復高中校慶變裝遊行題目為「古今中外·歷史人物」，而恰好該班及抽到的國家為德國，那麼從「德國」、「歷史人物」進而聯想到「納粹」、「希特勒」好像也說得通，而且就台灣的歷史教育內容所提到德國的部分，著墨最多的也是「納粹政權」，並且要確切提出一個人物，「希特勒」可以說是最直觀的想法。根據林子儀(2002)的說法，「扮演納粹」的確能夠承認發表者在表達內心的「意念」，行為具有「表意」功能，即讓大家了解德國的歷史人物——希特勒，因此可將發表者視為「表達意念者」，所以就單純「表意」德國、希特勒這兩項元素，該行為是有達到的，應當享受言論自由的保障。在從三村知寬(2019)的觀點出發，扮演納粹的確具有表達意念的意圖，而且也有機會引起大家對「反戰」公共議題的討論，並且該行為的傷害也完全符合不帶入『不符言論自由概念』的物理強制力(暴力或爆破建築物)，僅止於精神層次的鬥爭，因此本次校慶的扮演納粹應屬於「言論自由」。

了解了校慶遊行扮演納粹是屬於「言論自由」後，接著來討論該遊行中的細節，主要可以分為四個部分「虎式戰車」、「納粹舉手禮」、「」、「司儀介

紹詞」，先從「虎式戰車」開始，紙製的虎式戰車屬於遊行道具，不具物理強制力，因此並不存在相關方面的問題。再來該戰車上並沒有納粹相關的符號，因此也不具有爭議，其能夠代表的只有「戰爭」的意涵，可受言論自由的保障。再來是「納粹舉手禮」與「萬字符號」的部分，如同第二章第三節所提到的，這兩項的確可以非常完整的代表納粹。但就客觀來看，也有對納粹致敬的意味，就三村知寬(2019)不逾精神層次鬥爭的觀點，它們是符合的，但是若以三村知寬(2019)所提出的第二部分中的第三與四項，即「意圖」與「內容與形式」來判斷或許就會有所出入，就「意圖」的部分光復高中的同學，或許不是出於故意要鼓吹或散播仇恨，但是就「內容與形式」從以色列與德國的觀點，可能會認為這兩項元素應該是可以避免或替代的，那麼它們是否依舊屬於言論自由就沒有那麼站得住腳了。最後討論「司儀介紹詞」的部分，該介紹詞中的「開坦克車壓過」以及「送進毒煙室」等話語，基本上根據三村知寬(2019)的觀點，這兩句話是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的，因為其雖然符合不帶入物理強制力的範疇，但是這兩段話在表達意念意圖的方面並沒有發揮其該有反思戰爭的功效，反而會造成鼓吹暴力行為以及煽動仇恨等疑慮，因此這兩句話是不受言論自由保障的。

在分析完校慶遊行中的各項細節後，再來討論的是本次事件中我國政府所採取的觀點，從蔡英文總統於「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活動中的上台致詞：「對引起風波的新竹光復高中納粹扮裝事件表示，台灣作為同樣有迫害人權紀錄國家，對歷史反思不夠深刻，教育流於表面，才會有年輕人無心冒犯。」可以了解到我國政府對於這次的扮裝納粹式採取負面的態度，認為這雖然是一次無心的冒犯，但也是對人權極度的不尊重。

第四章 判斷本事件處理之適當性

第一節 就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判斷

在中華民國憲法中，具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的部分是其中的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進行規範。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的言論自由因與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的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的機制，國家因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釋字(509、644、678)解釋參照。而在憲法第 11 條的背後，主要是由兩個理論進行支撐，「雙階理論」以及「雙軌理論」。(學習式六法，頁：憲-20)

雙階理論主張以言論對於社會的價值加以判斷，將言論分為高價值言論與低價值言論，並分別給予不同程度的保障，其中高價值言論主要為「政治言論」、「學術言論」、「宗教言論」等，而這些言論則根據雙階理論，應採用「嚴格的

違憲審查標準」，美國實務上係以「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來審查。而「低價值言論」，則廣泛的包括「誹謗言論」、「仇恨性言論」、「商業言論」等，針對低價值言論的限制，司法者則採取類型化之利益衡量的審查標準，亦即不同的言論內容除了適用不同的審查基準之外，更會搭配不同的審查模式。我國大法官也針對言論價值的不同，亦採取不同之審查標準。而雙軌理論則是在處理有關言論自由相關個案時，將會對言論自由造成限制效果的法律或其他政府規定，根據是否直接針對言論表達的內容或影響效果作為標準，分為「針對言論內容的規則」與「非針對言論內容的規則」兩大類，並且分別以不同的標準進行審查，並主張以較嚴格的違憲審查標準，審查國家對「針對言論內容的規則」。

那麼本次光復高中的事件究竟是屬於哪個範圍的呢？是雙階理論中之高價值言論的「政治言論」？抑或是是雙階理論中之低價值言論的「仇恨性言論」呢？

民主制度依賴於有文化、有知識的公民，他們掌握信息，因此能最充份地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批評不明智或專制的政府官員或政策。因此在現代民主憲政社會中，政治性言論在言論自由領域中一直居於重要地位。如何界定和區別政治性言論和非政治性言論區分的標準？滿足追求真理、健全民主程序、表現自我、這三種言論若可能涉及外交或幫助人民做出正確的政治決定所以攸關公益討論公共問題的言論就是政治性言論。由於本事件中並沒有任何會使人民做出攸關公益討論的言論，因此只能算是仇恨性言論。

憲法第 11 條除了保障 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 外，亦保障了象徵性言論，象徵性言論若符合人的肢體動作具有表達內心意念以及配合整體客觀環境讓他人了解其表達之意念這兩項因素，就應當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從本次光復高中的事件，我們可了解到「裝扮成納粹」以及「行納粹舉手禮」，這兩個因素具有符合象徵性言論的要件，因此單純論這兩個行為，應該是可以予以保障的。

於釋字第 509 號中我們可以得知，言論自由為「人民基本之權利」，並且該權力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因此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例如：「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限制」以及「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進行保障」，但是釋字 509 號所稱的保障，必須是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即「**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的前提下，而在釋字第 577 號中也提到「**言論自由保障的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以及客觀事實之陳述**」，綜合以上的釋憲文，我們可以判斷，本次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基本上是可以受到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保障的。

唯一可能較有爭議的部分是於憲法第 23 條中「**維持社會秩序**」的部分，有關本次事件是否與該部分抵觸，將會由下一個小節進行討論。

第二節 就適法性判斷

適法性主要是由兩個原則所構成的，「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是指對人民基本權利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法律明定之。廣義的法律保留原則包含絕對的法律保留(國會保留排他的國會權限)及相對的法律保留(得移轉的國會權限)。前者需由國會親自立法，後者可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佈法規命令。而法律明確性原則，則是指司法者在立法定制時，往往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的規定，則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其意義需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於釋字第 702 號解釋，更進一步闡述，倘其法律之涵義於個案中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則亦可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釋字 432、702 解釋參照)。

目前台灣言論自由與仇恨性言論的法規，是屬於前述廖福特研究員所分類中的第四種模式，「保障表意自由同時規定得以限制之正當理由，但是沒有明確以仇恨言論作為限制之理由」。即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但保障言論自由是必須在遵守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以及旗衍生出有關「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的法規。而本次新竹市光復高中納粹事件，如同上一節所提到的，與憲法第 23 條中「維持社會秩序」的部分有關，因此將從中華民國刑法中的「妨害秩序罪」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著手進行判斷。

一、妨害秩序罪

妨礙公共秩序罪章(刑法第 149-160 條)，主要是為了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和平，也就是在社會之事件中，可能會觸犯的法條，包含聚眾不散罪、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恐嚇公眾罪、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冒用公務員服裝官銜罪、污辱國徽、國旗、元首罪等。

對於妨礙公共秩序罪章的檢視結果，會發現妨礙公共罪章，主要都是以實體的行為發生了恐嚇暴力脅迫，作為構成要件該當或構成要件不該當。冒用公務員服裝官銜或污辱國徽、國旗、元首罪，在法實務上，也以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元首、公務員為限，未擴及他國。

惟其中第 153 條「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二、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煽惑他人犯罪」，在法務部（81）法檢（二）字第 730 號中提到，「刑法上所謂煽惑，係煽動蠢惑之意，凡勸誘他人使生某種行為之決意，或對已有某種行為決意者加以慫恿鼓勵、均足當之，從而不問指明某種或某一特定犯罪而加以煽惑，或未指定犯罪內容為之，皆包括在內。」固然本案在表意的形式上或有聯想，但是行為的強度或效果未造成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至此檢驗，光復中學案中應不涉及公共秩序罪章。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

從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第三編 分則 (第 63-91 條)的四個章節，包含：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逐條細查，本事件應未該當條文之構成要件，都並未看到與本事件相關的部份。基於法律的明確性原則，本事件應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三節 就比例原則判斷

從第一章的事件流程中可以得知，就本次事件教育部對光復高中的懲處主要可以分為三項「扣除私校補助款」、「拔除優質高中認證」、「將教師送教評會議處」，因此本節會將這三項以比例原則進行判斷、討論是否合理。

比例原則，主要可以是依照兩個元素所構成的，「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目的正當性，是以法律為手段而限制人民權利，可達到維護公益之目的時，其立法手段始具有適當性；同理，任何行政手段之採擇均須為合法手段，且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而手段必要性則是在多種同樣目的的方法中，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學習式六法，頁：憲—53）

一、扣除私校補助款

最終教育部扣除了光復高中一年 200 萬的教育補助款，那麼扣除此項補助款是必要的嗎？教育部一方面表示是因為學校教育的疏失，而導致本次事件的發生，但是卻又一方面扣除教育所需要的款項，這樣不是非常矛盾嗎？這是第一個令人不解的地方，從比例原則中的「目的正當性」來看，根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的規範，在其中第 7 條第 3 項中規定「**教職員工生之言行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且可歸責於學校，經本部查證屬實，依影響程度，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光復高中在這次的事

件中，的確有影響該校的名譽及社會大眾的觀點，而且也可以歸責於學校，因此就目的正當性來看是沒有問題的，但就「手段必要性」來看，在已經認為是教育疏失的情況下，卻還是選擇對學校傷害最大的扣除獎勵經費 200 萬元來做懲處，這樣似乎就沒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的選項了，因此可能在「手段必要性」這像是不符合的，再者該要點中的「依影響程度」，並沒有明確的標準。

二、拔除優質高中認證

優質高中認證基準有三項：

1. 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
2. 教師條件：分專任教師比率和合格教師比率。
3. 學校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事項，包含四點：
 - (1) 學校違反教育法令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2) 學校發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的負面事件。
 - (3) 學校發生校安通報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未積極改善或處理不當。
 - (4) 學校發生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情事。

從比例原則中的「目的正當性」來看，因為光復高中發生了該認證中的第三項「學校發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的負面事件」，因此被拔除優質高中認證是符合「目的正當性」的，在就「手段必要性」來看，因為該懲處方式就只有一項，因此也就沒有所謂的選擇權益損害最小者的問題了。

三、將教師送教評會議處

最終除了光復高中程校長引咎辭職外，也分別造成了劉姓班導師、姚姓訓育組長及廖姓學務主任被送交教評會議處，因為發生事情因此接受調查。這個部分就比例原則是合理的，但是由於無法查到三位教師被送交教評會之後所受到的處分，因此無法就其他的部分以比例原則進行判斷。

第五章 結論

我們台灣自詡是一個在亞洲民主發達的國家，而民主國家政府對於大部分的文字和言論都是不加以限制的。非常特別的是在這個事件裡面，因為涉及以色列德國這些外邦，所以政府大規模的從不同的角度對於本事件給予譴責。

民主國家通常按照傷害原則或犯罪原則來限制言論自由，而限制言論自由的方法可以透過法律制定或者社會輿論，甚至於兩者兼有。從台灣政治發展的歷程當中，應當是理解言論自由權利是脆弱而且需要保障的。對於政府在本事件中所採取的態度是一件特別的事情，一個成熟的民主國家所禁止的言論，通常是在國家面對高度威脅時防止激起暴力、損害名譽的言論，但是在本事件中應該不會造成我國本身前述的現象。那麼為什麼政府要如此對於一個高中學校的歷史展演行為做出大動作的譴責呢？雙階理論（The Two Level Theory）是在美國，由法院累積諸多言論自由案例所發展出的一套規則，用以判斷哪些言論受法律保護。雙階理論認為「若言論並未涉及任何思想及意見之表達，而無任何社會價值，即使可能為社會帶來利益，其利益也明顯小於限制這些言論所欲維持之社會秩序及道德規範」則予以限制而非保護。例如淫蕩、猥褻性言論、粗俗言論、誹謗性言論、侮辱或挑釁性言論等。雙階理論，是不是一個完整無缺的理論，有否值得補充和修正之處，有否被其他理論取代的可能性？是不是還有一種可能，是無法由雙階理論所解釋的，。

台灣的國際地位一直處於在需要許多友邦的支持的處境，因此當這個事件可能會影響國際間對台灣的觀點，並且影響無論是以色列、德國甚至與其他友邦，對於台灣的支持程度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聲譽從本次事件似乎可以看到言論自由的保障與限制，也許並不是單純由雙階理論言論本身的價值來決定，處在多元接觸的國際社會當中台灣必須多方尋求資源，這可能才是政府大動作對於本次事件表達意見的原因。

參考文獻

- 王穎芝(2016年12月)。外媒看光復高中事件：台灣不是特例，亞洲人對二戰、納粹歷史的認知「不太一樣」。風傳媒，檢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206569?page=1>
- 洪美秀(2017年1月)。拜會以色列辦事處 竹市光復中學取得諒解。自由時報，檢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941541>
- 李鴻典(2016年12月)。高中生扮納粹無知?台大教授葉丙成：希特勒搞笑的影片呢?。三立新聞網，檢自：<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10352&PageGroupID=4&p=0>
- 鄭光明(2015)。瓦爾準與藍騰論仇恨言論。東吳哲學學報，32期，P1 - 36。
- 陳宜中(2007)。仇恨言論不該受到管制嗎? 反思德沃金的反管制論證。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3期，P47 - 87。
- 林長瑤(2016年12月)。納粹事件 謝志偉：歷史缺真相讓學子無知。Newtalk 新聞，檢自：<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6-12-25/80408>
- 中央社(2016年12月)。學生扮納粹被罵翻 家長會長：勿再打壓。中時新聞網，檢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26004261-260407?chdtv>
- 張正(2016)。今天的任務是扮演一個歷史人物，不可以扮誰?。檢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99/article/5174>
- 麻念台(2016年12月)。高中生舉納粹旗參加校慶 教育部台灣教授協會回應。新網新聞網，檢自：<http://newnet.tw/mobile/news.aspx?num=21227>
- 生活中心(2016年12月)。光復高中校長4點辭職聲明全文 學生不捨：不知那麼嚴重。ETtoday 新聞雲，檢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1226/836515.htm>
- 生活中心(2016年12月)。學生扮納粹遭各界砲轟 光復高中出面道歉。華視新聞，檢自：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224234021if_/http://news.cts.com.tw/nownews/life/201612/201612241834824.html#.WF8Hbdj7RnJ
- 周平(2016)。是無知，還是無情? 光復高中納粹變裝秀的省思。檢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99/article/5174>
- 廖福特(2015)。什麼是仇恨言論，應否及如何管制：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分析。《歐美研究》第四十五卷第四期，P.455-515

林子儀(2002)。〈言論自由導論〉，李鴻禧等合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頁 103-179。台北：元照。

許宗力(2002)。〈談言論自由的幾個問題〉，李鴻禧等合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頁 239-267。台北：元照。

許凱翔(2020)。〈論仇恨性言論之刑法管制〉，碩士論文。

三村知寬(2019)。〈日本網路仇恨言論相關法規〉，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Barendt, E. (2007). Freedom of Speech.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毛利嘉孝(2016)。〈ヘイトスピーチの法的規制と表現の自由(ワークショップ 12,2015 年度春季研究発表会ワークショップ報告)〉，《マス・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研究》

藤井正希(2016)。〈ヘイトスピーチの憲法的研究—ヘイトスピーチの規制可能性について〉，《群馬大学社会情報学部研究論集》

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2014)。「100%言論自由」之時代意義與當今所面臨之挑戰，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第三屆鄭南榕研究論文

來勝法商研究中心(2017)。學習式六法，頁: 憲-21、憲-53、刑-69-71、行-439。台北:來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劉靜怡(2005)。言論自由:第三講—政治性言論與非政治性言論，月旦法學教室，56-65 頁 200504 (30 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23 條

刑法第 149-160 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 編

附錄

光復中學校長程曉明辭職聲明全文如下：

對於日前本校學生變裝遊行引發的社會紛擾和不安，本人深感歉意，謹在此代表全體師生向歷史事件的受害者和社會大眾再度致歉，教育單位負有教育學生正確價值觀之責，也應帶領學生從錯誤中學習，更應從事件中汲取教訓，轉化為蛻變成長的正能量，有鑑於此，我們將採取以下作法：

- 1、我們會先聚焦納粹此歷史議題，藉此突發事件教導學生更深入認識此議題，強化此事件的歷史傷痕，了解納粹符號在國際間的禁忌。
- 2、在未來的活動設計中更要強調情意教育，創意固然值得鼓勵，但也應讓孩子們了解「尊重當事人」及「同理感受」卻是更為重要價值觀。
- 3、此外我們會舉辦一系列的活動教學，藉由觀賞相關主題影片和書籍，如辛德勒的名單、美麗人生、穿條紋衣的男孩...等，並邀約以色列在台辦事處人員蒞校演講，希望透過多元活動讓學生有更深入認識。在此我要特別感謝以色列在台辦事處在本校發表道歉聲名後對學校伸出友善的雙手，願意提供相關的資源供教育之用，其大度和智慧確實令我們感佩。
- 4、同時為了表示對這整件事情的負責態度，在此宣佈自即日起請辭校長職務。並另向教育部提報後續懲處名單。

此事件雖是一個點，但未來我們會擴及到整個教育面，在平日的歷史教育也應特別強化每一重大歷史事件的影響和教訓。在請辭校長行政職務獲准後，個人將以教師身份致力於歷史議題的教育上，藉由舉辦多元活動，讓孩子們都能對各大歷史事件有更全面的理解。

最後我也懇請社會大眾不要對老師及學生有過多苛責，他們已經承受了排山倒海的壓力，我們既不忍也不願造成孩子們心中的陰影。此事件讓全體師生皆獲得寶貴的機會教育，風雨過後大家仍會秉持初心，在教育之路上攜手共進。

疑似學生撰寫的憤怒信全文如下：

號召所有光復的學生，（明天到操場挺校長），我們沒有作錯，為什麼我們全校學生及老師要受到這樣的羞辱，只是一個單純的變裝活動，為何校長要為這辭職，要扣學校補助款，行政人員要受處罰，我們只是變裝打扮人物，我們只是高中學生，沒有政治活動，沒有政治色彩，我們只知道在學校讀完高中三年，我幹嘛要了解希特勒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我是在台灣土生土長的人，我們只愛自己的

國家(它叫台灣)，我們只是盡力把希特勒的造型，模仿到最像，把跟他有關的東西作出來，讓整個畫面能夠更完整，這不就像在畫一幅美麗的畫嗎？難道畫希特勒的像也要被羞辱嗎？蔡英文你這是那一國的總統，你震怒，幫著以色列及德國，修理自己的人民，自己的學生，這樣對嗎？你當總統有跟我們學生說這個不能作嗎？我想你也不知道，是因為以色列震怒，你怕得罪以色列及德國，只好修理我們學校修理我們學生，這樣對嗎？我們稱呼你為總統，我們有說錯嗎？教育部長你前面兩個字【教育】，請問你作到了嗎？事情發生後，你有來我們學校問過我們學生，為何變裝希特勒？你有來問過我們學生受到網路霸凌的感受嗎？我們全校師生都很憤怒，我們不甘心，我們也要去總統府抗議，我們學生今天受到如此污辱，說我們是最爛的學生，最爛的學校，你是教育部長你聽到有何感想，我們這些學生就像妳的小孩一般，我們受到如此污辱，你有來關心嗎？你就只會砍補助款，砍了又如何，沒補助學校也不會受影響，因為新竹縣市的學生都搶著進光復中學讀書，因為我們都知道，光復中學學校很好，校長很好，主任很好，組長很好，老師也很好，教官也很好，行政人員也很好，設備好，每個學生要畢業時都捨不得離開，憲法有規定我們不能這樣裝扮嗎？我想應該沒有，既然沒有我們就有變裝打扮的自己，我們要打扮誰是我們的自由，就像買衣服，我要買什麼衣服難道還要教育部長同意才可以穿嗎？教育部今天這種作法真的是丟臉，那抗日戰爭台灣死了那麼多人，女人被送去當慰安婦，那總統未何沒震怒，為何沒修理日本，反而我們學生這種小小的學校變裝活動，被你們修理被你們攤在電腦中霸凌，其他學校的學生你們也別高興，因為改天你們也發生事情時也會被如此對待，我們是學生要站在一起，為這件事一起抗議，請你身邊的所有高中同學走出來，大家一同來抗議，號召妳的爸爸媽媽一同來抗議，今晚每人寫一封信給總統府蔡英文，用fb傳給蔡英文總統，說（我是光復中學的學生，我愛光復中學，一日光復人~終身光復人），另外上傳到各電視台（民視.TVBS.東森.年代.台視.華視.蘋果.中視）及報紙(蘋果.中時.聯合.自由),讓他們知道我們的不滿，讓他們聽到我們憤怒的聲音。